

精准宣传整治 杜绝货车变“祸车”

我市集中开展货车驾驶人交通安全宣传和严查货车交通违法行为活动

本报讯(记者 申长明)5月15日,记者从我市交管部门获悉,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全市交管部门集中开展了货车驾驶人交通安全宣传和严查货车交通违法行为活动。

据了解,为扎实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抓源头、防事故、保平安”的方针,降低安全风险,严防事故发生,连日来,我市交管部门民警持续开展货车驾驶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案示警,以法说理,同时严查货车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在工作中,民警根据辖区货车出行特点和规律,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宣传和管控力度,重点针对货车易出现的“三超一疲劳”、逆行、无证驾驶、非法改装、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大力开展精准宣传,并在发放《致大型车辆司机朋友的一封信》基础上,向货车驾驶员详细讲解以上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提醒驾驶员遵守交规,文明驾驶,时刻绷紧交通安全弦。

连日来,我市各级交管部门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抖”新媒体,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同时对重点违法车辆、驾驶员

和隐患较多的重点运输企业进行集中曝光,并在国道省道沿线设置宣传标牌,营造了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

为抓好交通安全源头管控,我市各级交管部门还组织民警深入到辖区各货运企业,组织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人员、货车车主、货车驾驶人召开会议,通报重大交通事故典型案例、播放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宣讲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目的意义,让广大企业管理人员和货运驾驶人深刻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助残惠残 原阳县开展“曙光行动”筛查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蕊)5月13日,记者了解到,日前原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开展2023年“曙光行动”筛查活动,对困难肢体残疾人开展筛查,对符合条件的将安排到康复医院接受免费治疗、矫正、康复训练等。

据了解,“曙光行动”肢残矫形工程,是省助残济困总会轮椅助行工程的延伸,旨在为困难肢体患者通过实施矫形手术,使他们丢掉轮椅站起来,体现了残联关注弱势群体、关心困难群众、关爱残疾人,让更多残疾人享受惠残政策,实现“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助残理念。

此次活动,共筛查30多名患者,符合救助的15名患者有手术意愿,后期将进行进一步检查和手术。

牧野区助力残疾人就业创业

本报讯(记者 申长明)为助力残疾人就业创业,5月15日,牧野区残疾人联合会组织200余名残疾人开展“人人持证 技能河南”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当天上午,牧野区2023年度“人人持证 技能河南”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开班,此次培训班培训对象244人,培训内容包括保健按摩和中式烹饪两个种类,培训时间为两周时间。

为高质量推进残疾人培训工作,在培训班上,牧野区残联组织培训学员通过不记名投票,进行满意度调查,及时了解学员对培训班和培训学员的意见建议,评选出每期培训班“最美学员”并颁发荣誉证书。同时,培训班学员代表还进行了交流发言,分享学习体会。牧野区邀请成功人士现身说法,传递正能量,激发学员自强不息。此外,牧野区还联合银行和爱心企业开展金融助残和就业创业活动。

打造区域创新高地

我市一地入选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名单

本报讯(记者 李文奇)5月14日,记者获悉,科技部近日公布了全国第二批创新型县(市)建设名单,全国共92个县(市)纳入建设名单,河南4地入选,其中,长垣市以科技支撑生态文明主题建设成功入围,跻身全国县域科技创新发展第一梯队。

据介绍,创新型县(市)是科技支撑引领作用突出、创新创业氛围良

好、生态环境优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水平高,能够对同类地区创新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县(市)。此次入选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名单,标志着长垣向“营造一流创新生态、构建区域创新高地”的总目标迈进了一大步。

据了解,创新型县(市)建设周期为3年,到2025年我国将建成100个

左右创新型县(市)。长垣市科工信局将以此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新起点新征程,聚力打造“两个示范”、开启“二次创业”,打破长垣科技创新起点高、工业经济基础好的固有印象,持续强化科技创新政策保障力度,全面服务于长垣市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打造出具有长垣特色的区域创新高地。

“5·15”经侦宣传日

新乡县开展“与民同心,为您守护”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申长明)今年5月15日是第十四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当日,新乡县公安局联合新乡县税务局、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全县各大银行等10余家相关单位,在新乡县小冀镇京华十字开展以“与民同心,为您守护”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在宣传活动中,民警通过展板向群众宣传新乡县公安局打击防范经济犯罪工作的成效,展示公安机关打

击犯罪、服务民生的战果和决心。内容丰富的宣传展板吸引了过往的群众。民警也不失时机地向群众讲解非法集资、信用卡诈骗等案件的作案手法和防范知识,教授群众识别网络犯罪、假币等防范知识。民警还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通过把法律知识“带回家”的方式,让群众懂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近年来,新乡县公安局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经济犯罪活动,持续加大打击

力度,始终紧盯经济犯罪规律特点,深入开展专项打击行动,对各类经济犯罪进行全链条打击,形成高压震慑,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据了解,此次集中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近70余人。通过宣传,充分展现了公安机关打击防范经济犯罪活动的决心和信心,调动了群众参与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的自觉性,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获嘉县法院:强化审执联动 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本报讯(记者 李文奇 通讯员 桑鹏)5月15日,记者从获嘉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通过强化审执联动,妥善将由一起交通事故引起的刑事、执行案件顺利办结,切实做到了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及时兑现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据了解,2022年10月3日,杨某忠驾驶一辆微型面包车与行人刘某齐相撞,造成刘某齐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杨某忠驾车逃逸。经获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杨某忠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刘某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杨某忠支付丧葬费45000元。另

查明,刘某齐无配偶及子女,平日与胞弟刘某战共同生活。

2022年12月9日,刘某齐的唯一法定继承人刘某战向获嘉县人民法院先行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依法判令杨某忠和车辆登记所有人李某龙共同赔偿其各项损失22万余元。2022年12月26日,获嘉县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杨某忠赔偿原告刘某战192604.5元,被告李某龙赔偿36000元。2023年2月27日,刘某战向获嘉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依法向杨某忠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执行义务;同时,积极调查其财产状况。经

查控,其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因杨某忠涉嫌交通肇事犯罪在押,执行法官多次做其家属的思想工作,阐明对被诉方进行民事赔偿是杨某忠的义务,讲解法律关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的,可以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相关规定,引导其家属代为履行赔偿款,争取取得被害方谅解,做到案结事了。

2023年4月19日,公诉机关以杨某忠犯交通肇事罪向获嘉县法院提起公诉。在该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刑事法官与执行法官紧密结合,积极发挥能动司法作用,抓住刑事案件审结之前的有利时机,共同组织双方多次协商民事赔

偿事宜。经过不懈努力,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杨某忠、李某龙于5月4日一次性赔偿刘某战16万元,民事赔偿全部清结,刘某战出具了谅解书,对杨某忠的犯罪行为予以谅解。

鉴于杨某忠履行民事赔偿义务,取得被害方谅解,5月11日,获嘉县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依法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只有以人民为中心,把能动司法贯穿审判工作始终,积极推进审判执行工作,才能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5月15日,获嘉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和耀表示。